

EXEMPLARS AND REVIEWS:

A Selection of Distinguished Works on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Studies in China · Volume 4

全国新闻传播学优秀论文品鉴

治学例话

第四輯

唐绪军 主 编

钱莲生 副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EXEMPLARS AND REVIEWS:
A Selection of Distinguished Works on Jou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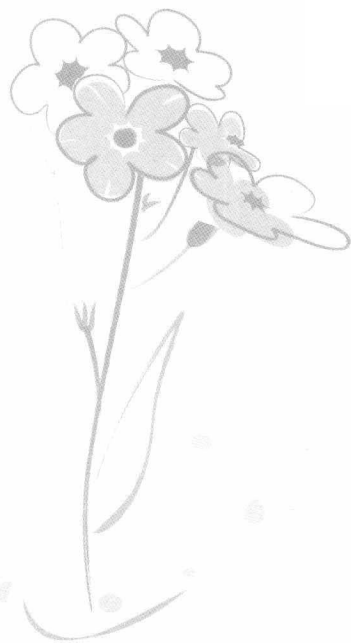
China Volume

全国新闻传播学优秀论文品鉴

治学例话

第四輯

唐绪军 主 编
钱莲生 副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治学例话: 全国新闻传播学优秀论文品鉴. 第4辑 /
唐绪军主编. —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12

ISBN 978-7-5203-1744-3

I. ①治… II. ①唐… III. ①新闻学-文集②传播学-文集
IV. ①G210-53②G20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314144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彭莎莉
责任校对 林福国
责任印制 张雪娇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邮编 100720
网址 <http://www.csspw.cn>
发行部 010-84083685
门市部 010-84029450
经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 2017年12月第1版
印次 2017年12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2.75
字数 333千字
定价 98.00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委会

主 任 唐绪军

副主任 宋小卫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卜 卫 王怡红 孙五三 刘晓红

时统宇 孟 威 杨瑞明 姜 飞

赵天晓 殷 乐 钱莲生 黄楚新

主 编 唐绪军

副主编 钱莲生

编 辑 孙 萍

序：治学需要“优秀”的引领

这是一部论文集。但是，这不是一部普通的论文集。因为它不是常见的同一主题论文的归集，也不是某次论坛论文的汇总。串连起这部论文集的有一条红线，叫做“优秀”。

是的，这是一部优秀论文集。说得更准确一点，这是一部国内新闻学、传播学年度优秀论文集。收录在这个集子里的论文，是从当年上万篇论文中吹糠见米、沙里淘金，精心筛选出来的。这些论文，或在思想上有所建树，或在方法上有所突破，或对老问题给出了新解释，或对新现象提出了新观点……春兰秋菊，各秉所长。但是，它们共同的特征是扎实。无论是观点的论证、现象的剖析、文献的征引，还是方法的运用、模型的构建、实验的操作，无不反映出严谨细致的科学精神，持论有据，言之成理。因此，这些论文堪称我们这个学科的治学楷模。

当然，中国自古就有“文无第一，武无第二”之说。一篇文章优秀与否，向来见仁见智，众口不一。因之，收录在这个集子里的所谓“优秀论文”不过只是我们眼中的“优秀”而已。“我们”者谁？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的同仁们。至于我们为什么要如此劳神费力地从每年成千上万篇公开发表的论文中遴选出这区区十多篇优秀论文来，本书附录中有所交代，此处

不再赘述。需要说明的是，我们的学术视野可能还不够宽阔，我们的学识素养肯定还不够深厚，学人志趣，各随其心，做出的选择也就不敢说客观、公正和全面。但有一点应该是问心无愧的，那就是我们对学术的真诚。这不仅体现在我们对遴选标准和程序的坚守，比如，本所学者的论文一概不参与遴选；更反映在我们对遴选评语的慎重拿捏，字斟句酌，臧否有度。这样做的目的，无非就是想给这些“优秀”增添几分纯粹。

现如今，学术评价已经很难纯粹了。各种评优评奖由于掺杂了太多的利益纠葛和关系考量，致使评选结果含金量严重不足，诟病连连。我们想要做的，就是正本清源，拨乱反正，期望通过我们的努力，尽可能恢复学术的尊严，尽可能让优秀的学术成果获得应有的尊重。这很难，但是再难总得有人去做。忝列于国家级专业研究机构，我等自忖，对此理应有所担当，有所奉献。

治学是需要“优秀”引领的，对于我们这个学科来说更是如此。新闻学进入中国不过百年，传播学在中国的发展也不过三十来年，与其他人文社会科学相比，这个学科积淀不深、规范不够是个不争的事实，因此更需要有好的、优秀的学术研究成果来引领整个学科的发展，来为本学科治学立论提供榜样和示范。古人有云：“取法乎上，仅得其中。”想要成为优秀，一定得与优秀为伍，一定得向优秀学习。为此，在编辑这部论文集时，我们特地邀约入选优秀论文的各位作者，就其论文的选题来源、研究过程、写作心得等另撰一文，与其论文相配，以为示范。这也是这部论文集不同于一般的一大特色。

既然这部论文集与众不同，那就有必要赋予它一个不同寻常的书名，以承载我们的想象和期许。最初的备用选项不下十个。直白的，缺少趣味；抽象的，又嫌朦胧。环肥燕瘦，一时难以定夺。经过反复磋商，最后我们还是决定与优秀为伍，仿照前辈叶圣陶先生的《文章例话》，给这部论文集定名为《治学例话》。

我们不自量力地认为，我们编辑的这部优秀论文集与叶圣陶先生的《文章例话》颇有几分相似。当年，叶先生的《文章例话》是为那些不敢写文章、

怕写不好文章的中学生们编辑的，“选一篇文章，我在后边说些话”，通过范文的举例释说，详细阐述了作文的基本步骤和核心要点，读之令人豁然开朗。我们的这个《治学例话》是为本学科那些想写论文又苦于写不出好论文的学人们编撰的，通过优秀论文的举例，并“在后边说些话”——我们的遴选意见和作者的现身说法，以期给他们以启迪。

叶先生的《文章例话》刊行于 1936 年，80 多年来长销不衰，影响了几代人，至今仍为人津津乐道。我们这本《治学例话》不敢存此奢望。因此，我们在主题下加了一个副题：“全国新闻传播学优秀论文品鉴（第 × 辑）”。此举的一个小小野心是，通过一年又一年的坚持不懈，或许能不断延长《治学例话》的生命，既能为本学科持续积累优秀，又能为学人们源源提供榜样。这也是“取法乎上”的一种态度。万一实现了呢？

是为序。

唐绪军

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1

尹建国

我国网络有害信息的范围判定 / 1

网络信息安全维护与网络表达自由权益保障的均衡之道 / 27

2

刘海龙

连续与断裂：帕克与传播研究芝加哥学派神话 / 31

等待启示 / 50

3

左亦鲁

告别“街头发言者”
——美国网络言论自由二十年 / 53

如何在互联网时代思考言论自由 / 87

4

胡 泳

互联网与“观念市场” / 91

让人类的“知识树”开枝散叶 / 110

5

潘忠党 於红梅

阈限性与城市空间的潜能
——一个重新想象传播的维度 / 113

论文写作：不停歇的阅读、思考和反思 / 138

6

陈楚洁 袁梦倩

社交媒体，职业“他者”与“记者”的文化权威之争
——以纪许光微博反腐引发的争议为例 / 143

文化社会学路径的新闻研究正当其时 / 168

7

李红涛 黄顺铭

新闻生产即记忆实践
——媒体记忆领域的边界与批判性议题 / 173

从文献打开问题意识之门 / 195

8

复旦大学信息与传播研究中心课题组

(课题组成员: 谢静 孙玮 潘霖 周海晏 葛星)

可沟通城市指标体系建构: 基于上海的研究 (上、下) / 199

城市传播: 重建传播与人的关系 (执笔: 孙玮) / 205

可沟通城市: 网络社会的新城市主张 (执笔: 谢静) / 219

可沟通城市评价体系 (执笔: 谢静 潘霖 孙玮) / 231

空间可沟通性: “微游上海”的城市意象及其生产
(执笔: 周海晏) / 244

“自说自话”的城市官微
——基于四城市官微内容分析的“城市官微可沟通性”报告
(执笔: 葛星) / 254

城市意义网络的可沟通性
——从空间与文化视角考察上海地方认同
(执笔: 潘霖) / 269

团队合作, 为传播学研究开疆辟土 / 284

9

倪延年

论民国新闻事业的起源、发展历程及历史评价问题 / 287

求学六件事 / 308

10

詹佳如

十八世纪中国的新闻与民间传播网络
——作为媒介的孙嘉淦伪奏稿 / 313

换个视角研究新闻史 / 338

附

第四届（2015 年度）全国新闻传播学
优秀论文遴选结果 / 340

第四届（2015 年度）全国新闻传播学
优秀论文遴选备选论文来源期刊名录 / 342

后 记 / 349



我国网络有害信息的范围判定

尹建国

（本文由《新闻学传播学文摘》2016. NO.1 全文转载）

尹建国

Yin Jianguo



作者小传

尹建国，男，1981年生。法学博士，政治传播学博士后研究员，现任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宪法与行政法学教研室主任，院长助理。近年独著、主编、合著著作五部，在《中国法学》《中国行政管理》《中外法学》《法商研究》《法律科学》《法学评论》《环球法律评论》等刊物上发表论文三十余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中国法学会后期资助、湖北省社科基金等项目二十项。曾获第三届中国法学优秀科研成果奖、湖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华中科技大学“师表奖”、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等奖励，并多次赴美国斯坦福大学法学院、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院、麦克乔治法学院、西班牙瓦伦西亚大学法学院、中国台湾“中央研究院”法律学研究所等机构交流访问。

我国网络有害信息的范围判定

尹建国

内容提要：

合理、准确判定网络有害信息范围，是实现网络信息治理法治化的前提和基础。我国网络有害信息范围判定的立法规定和治理实践，尚存在粗放型、碎片化、不统一、不科学等不足。判定网络有害信息范围，应接受行政均衡、平等对待等法律原则指导，还应充分考察、借鉴域外成熟经验；基于文化传统、法治现状等因素，可将我国网络有害信息类型分为网络政治性有害信息、网络社会性有害信息、网络有害私信息三类，并遵循从严到宽的解释口径，综合适用表达内容中立、明显而即刻危险、事后限制等判定标准。在理论论证和实践总结基础上，可对既有立法进行重述：制定统一的一般性条款，列举网络有害信息基本类型，辅之设计“三层次”的判断标准。实践中，可通过制定行政解释基准、创建行政执法指导案例库及发布司法指导案例和参考案例等形式，实现对网络有害信息的统一解释。

关键词：网络有害信息 网络信息治理法治化
表达自由 网络法治

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与普及，网络泄密、网络色情、网络欺诈、网络诽谤、网络煽动、网络恐怖主义等逐渐成为网络安全新的威胁因素。世界范围内，政府对传统媒体正从严格管制逐渐走向放宽管制；而网络媒体规范环境的发展趋势恰好相反，正从无人管制日益走向增加管制。^① 政府管制网络信息，不可避免地面临一个突出难题：如何应对干预言论自由的质疑？如何在网络信息安全维护与网络表达自由保障间保持适度均衡？面对浩如烟海的网络信息，政府如果疏于监管，将会令互联网陷入混乱，最终将会影响并破坏现实世界之各项秩序。运用各种监管手段进行监管，弥足珍贵的言论自由、来之不易的民意表达渠道，又将处于公权侵害的阴影下。面对错综复杂又满载希望的网络热土，政府既应发挥作用、践行职责，又应保持开明、有度。清晰、准确、合理判定“网络有害信息”的内涵与外延，不仅体现着一国网络信息规制的口径和网络权益保护的程度，也是一切后续治理行动法治化的前提和基础。

目前，学界对网络有害信息的研究多围绕治理策略展开，对网络有害信息本身范围的判定反倒涉猎甚少，更未形成共识。既有立法虽作了相应规定，但缘于立法主体的多元化、规范位阶的不平等、条文设计的粗放型等特点，相关立法在统一性、合理性、明确性等方面，仍存在着一定欠缺，客观上也造成“同案不同判”、恣意解释、权力滥用、适用困难等问题。鉴于此，本文拟在对我国网络信息规制既有法律条文进行系统梳理基础上，结合对系列个案的实证分析和对域外法治实践、表达自由法理的比较观察，勉力为我国网络有害信息范围判定的类型建构、法律重述和统一解释等提出建议。

一、网络有害信息范围判定的现存问题

截至目前，我国仍未就网络信息治理制定统一立法，但涉及网络信息治

^① 参见张西明《从 Non-regulation 走向 Regulation——网络时代如何保障言论自由》，《法学》2001 年第 7 期。

理某一方面问题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却数量众多。其中,直接列举网络有害信息范围的规范条文主要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第2条至第4条、《电信条例》第17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57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19条、《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17条、《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5条、《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第19条、《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第9条等。综合上述规定,我国网络有害信息的法定类型主要包括14种。^①

根据已有立法,主管机关渐次开展了针对网络有害信息的治理活动,并发展出了一系列工作机制。整体而言,有两个方面的操作策略:一是集中于某一特定时段推行运动式或专项式的集中整治活动。如公安部2012年会同九部门开展了整治淫秽色情和低俗信息专项行动。^②二是通过常规监管,对违法发布、传播网络有害信息的个人或组织,进行个案处罚、制裁。其中涉及的有害信息主要包括六类:(1)政治性有害信息,典型案件如任建宇案等;^③(2)网络谣言,典型案件如“秦火火”等传播网络谣言、非法经营案等;^④(3)色情、淫秽信息,典型案件如“奸夫淫妇导航”传播色情信息案等;^⑤(4)违反社会公德信息,典型案件如重庆女生地震后发表麻木感言案等;^⑥(5)侵犯名誉权信息,典型案件如金山诉360董事长周鸿祎微博侵权案等;^⑦(6)泄密、侵犯隐私权信息,典型案件如王某、毛某泄露王立军侦查信息案

① 此外,另有一些规范文本具有较为明显的特别立法色彩,所规定的往往是某个具体领域的社会治理问题,相应的网络信息也仅指涉该领域。例如,《国家安全法》第4条、《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第8条规定了危害国家安全网络有害信息的范围,《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4条至第6条规定了侵犯著作权网络有害信息的范围等。这些条文主要存在于特别立法或特别法律条款之中,针对的对象特定,缺乏普遍代表性。

② 参见辛明《九部门部署网络 and 手机“扫黄”专项行动》,《中国青年报》2012年2月28日。

③ 参见朱巍《希望任建宇获释不仅是个案的胜利》,《新京报》2012年11月20日。

④ 参见黄庆畅《网络谣言,如此炮制》,《人民日报》2013年8月22日。

⑤ 参见白炜《一批网络传播淫秽色情信息案件宣判》,《中国文化报》2010年11月27日。

⑥ 参见苏显龙《网络表达如何拒绝“暴力”》,《人民日报》2008年6月27日。

⑦ 参见杨清惠、梁小立《国内“微博第一案”终审落槌》,《中国审判》2011年第10期。

等。^①此外，在极其例外的重大突发、危机事件中，政府也会采取全面的网络管制措施，从源头上限制网络使用，最典型表现是新疆 2009 年的“断网”事件。^②

总体而言，以既有立法为依托，我国网络有害信息治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相关立法在统一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方面仍有欠缺，网络有害信息范围判定的标准仍不甚清晰。

第一，立法用语高度抽象，留有过宽的解释空间，易于导致适用困难和权力滥用。既有法律条文中，国家安全、党的安全、国家秘密、国家荣誉和利益、民族仇恨、民族风俗、民族习惯、文化传统、社会公德、邪教、社会秩序、社会稳定、淫秽、色情、暴力、恐怖、侮辱、诽谤、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概念，均属于典型的不确定法律概念，具有多义性和模糊性。在具体适用过程中，既有可能因难以统一把握解释口径，导致“同案不同判”；也有可能被恣意进行扩大解释，限缩公民表达自由空间，侵犯相对人合法权益。

第二，既有立法位阶偏低，各规定间存在着较为明显的不统一现象，有损于法制的权威与统一性。我国现有相关规范文本，以法规、规章、政策文件等居多，没有法律层面的统一文本。这不仅滞后于网络法治发达国家，而且违背了网络有害信息范围应由立法规定之“法律保留”原则的基本要求。同时，既有立法对网络有害信息之规定，仍存在较多不统一、不协调之处。例如，《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了 9 种网络有害信息类型，《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增加为 10 种，《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再增加为 11 种。《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则完全打破了既有立法体例，将网络有害信息界定为三大类共 12 种。其关于各类有害信息的表述内容及方式，与既有法规和规章等也有明显差别。显然，我国有关网络有害信息范围的立法呈现着较为明显的碎片化、差异化特点，这反映了相关立

^① 参见朱光泽《成都一男子因泄露王立军案航班信息被拘留》，《成都日报》2012 年 10 月 13 日。

^② 参见《秦刚：暴力事件发生后新疆断网是维稳需要》，http://news.ifeng.com/mainland/special/wulumuqisaoluan/zuixinbaodao/200907/0707_7229_1238573.shtml，2014 年 2 月 18 日访问。